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定边县林业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大章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8 月 26 日

签订地点：陕西省定边县

甲方：定边县林业局

乙方：陕西大章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为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完成，保障甲乙双方责任和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规定条款：

一、项目名称：

定边县林业局第三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林草地面积减少问题现地摸排举证项目

二、工作内容：

对市林草局反馈的我县第三轮中央环保督察图斑，面积100平方米以上林草地地块共7014个（总面积12736亩），开展现地调查，查看变化原因，属于自然变化、误判等原因形成的图斑，现地多角度拍照并结合前期影像提供佐证，核减整改任务量，属于毁林毁草开垦涉嫌违法的图斑，同步摸清行为人初步信息，建立台账，为我县第三轮中央环保督察组反馈毁林毁草问题整改做好前期基础工作。

三、服务要求

1、服务周期：本项目服务总工期为60 日历天

2、服务地点：定边县境内

四、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伍仟元整)(￥：475000.00)，合同总价是指为本次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2、款项结算

(1)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服务完成并验收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剩余的60%。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乙方提供以甲方为抬头的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并经甲方认可后支付，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且不受上述条件限制，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五、验收条款

1、项目验收时，验收资料完整。

2、甲方要求的工作目标均已实现。

六、其它事项

1、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七、违约责任

1、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谈判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提高技术，完善服务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3、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八、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定边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2、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4、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或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新乐小区B区林业大楼
联系电话：0912-4221685　　2026年 8月 26 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或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地址：陕西省定边县定边镇北环路南新华北街西侧新华小区 1-104
联系电话：18391274110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帐号为：
开户名称：陕西大章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边中心广场支行
帐　　号：61050111044500001675

2026年 8 月 26 日

成交通知书

陕西大章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定边县林业局第三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林草地面积减少问题现地摸排举证项目于2026年8月20日进行竞争性磋商，经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贵公司为定边县林业局第三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林草地面积减少问题现地摸排举证项目的成交单位。

成 交 价：肆拾柒万伍仟元整（475000.00元）

服务周期：1个月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10日内**与定边县林业局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须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的网上公示，并在7个工作日内在定边县财政局进行备案。

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912-4214988）

特此通知。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采购人：（签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2026年8月24日